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治安部门，各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三、受理条件**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收货的民用爆炸物品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四、办理材料**

（一）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属于收货单位；

（二）托运人应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三）承运单位、以及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具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承运单位及其运输车辆均已经落实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动态监控措施；

（四）掌握并能提供所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附件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姓 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供货单位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承运单位 | 名 称 |  | | |
| 地 址 |  | | |
| 资质证明编号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驾驶员 | 姓 名 | 资格证明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押运员 | 姓 名 | 资格证明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危险货物  运输车辆 | 道路运输证明编号 | | 运输车辆牌号 |
|  | |  |
| 运输时间 |  | | 起始地点 |  |
| 经停地点 |  | | 运达地点 |  |
| 运输物品品种 | 运输物品数量 | | 运输物品包装材料 | 运输物品包装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负责人  声明 | 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收货或者进出口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公安机关审批意见 | 审核人签名： （签发机关印章）  签发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五、办理流程**

附录1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现场受理、审核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购买许可证申请表、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许可证，对IC卡进行认证。（3个工作日）

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

结束

现场送达

受理审查

不符合条件的

结束

网上申请

http://222.82.252.34:8080/mbxtwlfwpt/

开始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决定（法定期限为3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